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國家公園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37073831#2322

電子郵件：d8961803@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園字第1121280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部檢具「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暨專案計畫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次變更)」，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67、73及76次會議決議(定)補正完竣，經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本部國家公園署案陳貴部112年10月16日經授能字第11206031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之申請範圍，位於高雄市及屏東縣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內，原計畫面積約1,646.03公頃，本次(第1次)變更增加約112.18公頃，變更後計畫面積約1,758.21公頃，並新增納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樣態。
- 三、旨案經提本部111年12月30日、112年5月26日及112年9月8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67、73及76次會議討論(報告)，經

總收文



1120034883

112.12.07

112.12.07

第1頁，共2頁

經濟部總收文



\*11200107630\*



裝

訂

線

056124

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故於本案申請範圍內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倘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落實中央能源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之規定（即請貴部於後續受理及審查太陽光電設置案件時，依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如附件〕內容，具體納入電業審查規定，並落實監督管理，以確保漁電共生設施案件符合本法第26條所定許可條件），則免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如涉本部嗣後另案公告之其他特定區位，且須依同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農業部(含附件)、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交通部公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環境部、高雄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部長 林右昌